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4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530252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塗銷登記事件提起訴願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前揭訴願書經查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敘明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供參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依限於 95 年

3

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惟仍未明確敘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為何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無從確定。從而，本件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